**原江门市新会区农林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许可事项现有情况。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52项（按子项计算）。其中：4项是承接市农业局委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事项， 2项是委托各镇（街）办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事项， 1项是涉及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事项。以上事项均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并向社会发布。

2.许可事项办理情况。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等9项许可事项没有实现《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原因是“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该事项是即办事项，需现场办结，已委托各镇（街）办理，其它7项事项从未收到办理申请。我局2018年接收行政许可申请270509宗，受理270509宗，给予行政许可270497宗，不予行政许可12宗，未办结0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

1.依法依规。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工作手册，对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条件、需提交的资料、办理流程等都制定办事细则。审批工作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审查，没有随意更改或增设额外的许可条件，依时作出许可决定。

2.优化流程。我局贯彻落实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工作，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和“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2个事项缩短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办理各行政许可事项的提交申请资料和办理完结发证环节都可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办理，增设“结果证明邮寄”服务，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努力做到便民利企。

3.逐步清理。按照上级要求，清理、修改、完善对行政许可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审批标准，制定本单位自由裁量权标准。

（三）公开公示情况。

1.材料公开。我局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载体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和范围，公示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

2.结果公开。我局严格遵从《江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局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工作。许可信息严格按照“7个工作日内公示”原则报送，并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信用新会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系统实行全面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确保程序合理高效。定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整改和现场复查等措施。2018年，我局实施行政检查132次，立案查处案件31宗，罚没款69.1233万元。

2.实施内部监督情况。为加强监督管理，我局构建权利监管体系，调整优化职能股室定位和业务分工，加强各职能股室的业务交流和学习，使各职能股室在提高全局观念，提高办事效率的基础上，对各职能股室的业务有充分的了解，为互相监督奠定了基础。

3.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2018年，我局优化行政许可和其他服务事项的程序，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未收到相关举报和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达到预期的效果，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服务水平，受到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局在办理许可业务中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增多。例如，现时推行“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业务，但是申办人几乎都是现场申办，导致对该业务系统操作不够掌握熟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创新工作举措，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强化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和态度。同时保持高度的警惕，谨慎地核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二）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各项管理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行政务公开，严格审批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办理时限承诺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

（三）积极配合政府的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举措，加快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审批效率。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1日